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年8月24日至28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Jean Claude Hamenyimana 的第 40/2020 号意见(布隆迪)*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布隆迪政府转交了关于 Jean Claude Hamenyimana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洪晟弼未参加本案的讨论。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Jean Claude Hamenyimana 是布隆迪公民，生于 1990 年。Hamenyimana 先生是一名商人。自 2019 年 5 月 2 日获释以来，主要居住在卢旺达的 Kimisagara。

(a)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称，Hamenyimana 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时 30 分左右在布琼布拉城市省穆卡扎镇雅布区被机构保护股及司法调查和干预小组的警察逮捕。警察没有出示逮捕令，他们抵达 Hamenyimana 先生家时，他正在睡觉，警察问他向警察开枪的人的下落。尽管 Hamenyimana 先生回答对他们的下落一无所知，但他和一名员工还是被塞进一辆面包车，车里还有一些人趴着，被绑在一起。

6. 来文方报告说，到了国家情报局后，被捕者遭受了三个多小时的暴力和酷刑，包括用钢棒和刺刀。来文方解释说，施暴者有些身着便衣，有些身穿军装或警服。他们在施以暴力和酷刑的同时，询问被捕者向警察开枪的人的身份，并对被捕者发表了种族仇恨言论。例如，施暴者商量着“对准骨盆踢，让他们无法生育，因为他们族出了很多彪悍的反叛分子”。

7. 来文方解释说，当晚，刑事调查官员问 Hamenyimana 先生是否参与了暴动或叛乱。Hamenyimana 先生否认与此事有任何牵连，并解释了他被捕的情况。讯问后，Hamenyimana 先生被戴上手铐，关在国家情报局的一间牢房里长达一周。据来文方称，他只有在洗澡时才能取下手铐。他没有床垫，睡在水泥地上。Hamenyimana 先生的牢房里还有其他 12 人。来文方指出，Hamenyimana 先生被打伤，但是没有得到治疗。

8. 2016 年 1 月 26 日，Hamenyimana 先生被带见检察官接受审问，后被转移到 Mpimba 监狱。2017 年 6 月 27 日，他被转移到 Ngozi 监狱。

9. 2016 年 2 月，Hamenyimana 先生被传唤到 Ntahangwa 大审法庭合议庭出庭。来文方解释说，Hamenyimana 先生否认检方提出的指控，即他是向警察开枪和投掷炸弹的人之一。来文方还指出，Hamenyimana 先生在法庭上向告知法官他在国家情报局设施中遭受了酷刑。但据称法官仍然下令继续拘留。Hamenyimana 先生随后就大审法院的裁决向 Mukaza 上诉法院提出上诉，重申了他被拘留的情况和遭受的酷刑，以及他的员工在当天被释放这一事实——尽管两人是在同样的情况下被捕的。Mukaza 上诉法院随后下令暂时解除对他的还押拘留。但这一决定没有得到执行。

10. 来文方还指出，Mukaza 大审法院在一项实体判决中宣告 Hamenyimana 先生无罪，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通知了他。然而，Hamenyimana 先生直到 2019 年 5 月 2 日才获释，几乎是在宣判无罪两年后。

(b) 法律分析

(一) 第一类

11. 来文方认为，对 Hamenyimana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是多个因素造成的，首先是拘留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了布隆迪 1990 年 5 月 9 日加入的《公约》的第九条第一款。

12. 来文方称，本案没有遵循逮捕程序，因为在逮捕 Hamenyimana 先生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或其他说明拘留理由的文件。2016 年 1 月 26 日，Hamenyimana 先生得知已对他发出了逮捕令，要求将他转移到 Mpimba 监狱，并指控他危害国家安全。来文方认为，Hamenyimana 先生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被捕之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期间被还押拘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13. 来文方还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自由是规则，拘留是例外，只有在犯罪证据充分且被告被指控的行为构成可依法判处至少一年监禁的罪行时，才可将被还押拘留”。然而，来文方指出，Hamenyimana 先生被捕时，没有丝毫证据表明他参与了据称犯下的罪行。关于这一点，来文方指出，警察逮捕 Hamenyimana 先生时，他正在睡觉。调查期间没有提出任何罪证，更是证明了没有任何犯罪证据。关于这一点，来文方回顾，Hamenyimana 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被审判法庭宣告无罪，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拘留至 2019 年 5 月 2 日，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203 条。来文方认为，鉴于上述情况，对 Hamenyimana 先生的拘留应被视为第一类任意拘留。

(二) 第三类

14. 来文方称，事实表明，对 Hamenyimana 先生的诉讼中涉及多项违规行为，违反了布隆迪法律和有关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公平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综合来看，这些侵权行为表明 Hamenyimana 先生没有受到法律保护，情节严重，以至于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15. 首先，来文方指出，逮捕 Hamenyimana 先生时违反了程序规则和保障，因为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

16. 第二，来文方称，Hamenyimana 先生在审判期间无法获得律师协助。事实上，他被剥夺了在司法程序中得到律师协助的基本权利。无论是在国家情报局的讯问中，还是之后面对布琼布拉城市省的检察官时，Hamenyimana 先生都没有得到律师的协助，尽管这是《刑事诉讼法》第 95 条规定的法律义务。来文方称，Hamenyimana 先生在接受调查法官审问时以及在大审法院合议庭的庭审中，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继续受到侵犯。

17. 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Hamenyimana 先生遭遇的程序违规行为严重损害了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情节严重，以至于对他的拘留必须被视为第三类任意拘留。

(三) 第五类

18. 来文方认为，Hamenyimana 先生的族裔是他遭受“迫害”的一个原因。为了支持这一主张，来文方回顾，对 Hamenyimana 先生和其他被捕者的评论——应袭击他们的下半身，使他们不能生育，因为据说他们族出了很多彪悍的反叛分子——足以作为种族仇恨的证明。来文方指出，这些言辞让人想起一些政治人物的仇恨言论。

政府的答复

19. 2020 年 3 月 25 日，工作组向布隆迪政府转交了关于 Hamenyimana 先生的来文。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提供关于 Hamenyimana 先生的详细

资料。具体而言，工作组请政府澄清继续拘留 Hamenyimana 先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布隆迪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布隆迪政府确保 Hamenyimana 先生的身心健康。

2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借此机会对本案和近年来根据常规程序转交的其他来文¹中提出的指控作出答复。事实上，该国政府自 2012 年以来便没有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向工作组作出答复。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就所有与任意剥夺自由有关的指控与工作组进行建设性接触。

讨论情况

21. 由于布隆迪政府没有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2.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本案中，布隆迪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23. 工作组回顾，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尽管当事人已获释，工作组仍保留在个案基础上就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提出意见的权利。本案的情况，包括关于 Hamenyimana 先生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指控让工作组认为，尽管 Hamenyimana 先生已于 2019 年 5 月 2 日获释，但就剥夺其自由是否构成任意拘留发表意见仍然是有意义的。

24. 来文方认为对 Hamenyiman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一、第三和第五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将逐一审议来文方的指控。

第一类

25. 工作组注意到，Hamenyimana 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被捕时没有被适当告知剥夺自由的原因。直到 2016 年 1 月 26 日，他才得知对他发出了逮捕令，要求将他转移到 Mpimba 监狱，并指控他危害国家安全。政府没有对这些指控提出异议。

26.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然而，剥夺自由要有法律依据，仅有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相关法律条款，并通过逮捕令在案件中适用该法律条款。²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 Hamenyimana 先生，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享有的权利。

¹ 见第 25/2020 号、第 37/2019 号、第 7/2018 号、第 54/2017 号、第 8/2016 号、第 30/2015 号、第 33/2014 号和第 14/2013 号意见。

² 第 25/2020 号意见，第 34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40 段；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5 段；以及第 38/2013 号意见，第 23 段。

27. 此外，工作组一贯认为，还押拘留是一项特殊措施，必须在个案中证明使用这一措施的合理性。³ Hamenyimana 先生要求暂时解除还押拘留的申请于 2016 年 2 月被 Ntahangwa 大审法院驳回。然而，Mukaza 上诉法院 2016 年 8 月 23 日的决定(来文方向工作组提供了该决定的副本)修改了一审发布的命令，下令暂时释放 Hamenyimana 先生。但来文方指出，这项决定从未得到执行，尽管 Hamenyimana 先生试图要求执行这项决定，但还是继续被还押拘留。政府没有对这一指控提出异议，而来文方提供的文件也为这一指控提供了支持。工作组得出结论称，不顾法院的释放命令继续拘留 Hamenyimana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再次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⁴

28. 此外，Mukaza 大审法院在一项实体判决中宣告 Hamenyimana 先生无罪，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通知了他。来文方向工作组提供了判决书副本。这项判决同样没有得到执行，Hamenyimana 先生一直被拘留到 2019 年 5 月 2 日，即他被判无罪近 21 个月。宣判无罪后继续拘留 Hamenyimana 先生，公然侵犯了《公约》第九条规定的被提审或释放的权利。⁵

29.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Hamenyimana 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被带见检察官。正如工作组先前指出的，就《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而言，起诉机构不能被视为司法机关。⁶ 此外，工作组认为，Hamenyimana 先生在被带见检察官时没有律师，因此未能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对其拘留提出质疑。从拘留一开始就接触律师是使被拘留者能够就拘留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一项重要保障。⁷ 因此，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或第九条第四款，对 Hamenyimana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

30. 工作组故认为对 Hamenyiman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第三类

31.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解释说，Hamenyimana 先生被剥夺了在司法程序中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来文方称，Hamenyimana 先生在国家情报局设施接受讯问时，被调查法官审问时，以及在大审法院合议庭的庭审中，都没有得到律师协助。鉴于政府未予反驳，工作组认为来文方陈述的事实是可信的。

32. 工作组回顾，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在拘留的任何时候由其选择的律师提供法律协助，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法律协助，不得拖延。⁸ 根据事实，工作

³ 见第 62/2017 号意见。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以及 A/HRC/19/57，第 53-56 段。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

⁵ 同上，第 41 段。

⁶ 第 5/2020 号意见，第 72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2 段；以及第 1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

⁷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附件)、原则 9 和准则 8。

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2 和第 34 段；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组得出结论认为，Hamenyimana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享有的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沟通的权利，以及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享有的由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有效辩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33. 工作组还认为，Hamenyimana 先生提出了一个表面证据成立的案件——政府没有提出异议，即他在国家情报局设施中遭到酷刑和虐待，这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这一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条以及布隆迪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此外，工作组认为，Hamenyimana 先生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可能因指控的酷刑和虐待而受到严重损害，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平等权利。工作组因此将本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34.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上述侵权行为情节严重，以至于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35. 来文方认为，Hamenyimana 先生的族裔是他在拘留期间遭受虐待的一个原因。来文方称，Hamenyimana 先生被捕后，遭受了三个多小时的暴力和酷刑，包括用钢棒和刺刀。施暴的执法官员还口吐恶言，侮辱 Hamenyimana 先生和其他被捕者的族裔。例如，来文提交人提到官员说应该打到拘留者“不能生育，因为他们族出了很多彪悍的反叛分子”。

36. 工作组回顾，如果由于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旨在或可能导致忽视人的平等的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则拘留具有任意性。工作组还指出，对被拘留者的言论是否显露出歧视态度是确定剥夺自由是否具有歧视性的一个因素。⁹

37. 工作组回顾第 25/2020 号和第 7/2018 号意见，其中认为布隆迪执法人员实施了基于族裔的歧视，并鉴于本案中政府没有反驳，认为 Hamenyimana 先生的指控可信。官员在对 Hamenyimana 先生施加暴力时发表的言论表明，他被逮捕和拘留是种族歧视的结果。鉴于所发表的歧视性言论的性质，以及与指控 Hamenyimana 先生加入反叛团体的联系，更让人相信存在这种因果关系。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 Hamenyimana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Hamenyiman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38.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的指控，即 Hamenyimana 先生被戴上手铐，关在国家情报局的一间牢房里长达一周，对此政府没有提出异议。据来文方称，他只有在洗澡时才能取下手铐。他没有床垫，睡在水泥地上。Hamenyimana 先生的牢房里还有其他 12 人。来文方还指出，Hamenyimana 先生被打伤，但没有得到治疗。工作组借此机会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该国有义务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受到人道待遇，其固有尊严受到尊重。

⁹ A/HRC/36/37，第 48 段。

39. 本案是近年来工作组收到的多起事关布隆迪任意拘留的案件之一。¹⁰ 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的普遍或系统性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¹¹

处理意见

4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Jean Claude Hamenyiman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41. 工作组请布隆迪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Hamenyiman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4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Hamenyimana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43.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Hamenyimana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4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45.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4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Hamenyiman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Hamenyiman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布隆迪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47.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4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¹⁰ 见第 56/2020 号、第 55/2020 号、第 25/2020 号、第 37/2019 号、第 7/2018 号、第 54/2017 号、第 8/2016 号、第 30/2015 号和第 33/2014 号意见。

¹¹ 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49.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²

[2020年8月25日通过]

¹²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